

清城审批环表〔2025〕52号

关于《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远市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标段二（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水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远市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标段二（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水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飞来峡镇水厂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供水能力为1万 m^3/d 。本项目为水厂扩建，中心地理坐标：E113°15′50.551″，N23°49′8.355″，占地面积为52566.6 m^2 ，建筑面积约4646.84 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取水工程：新建取水口，位于现状取水口下游100米处，中心地理坐标：E113°15′46″，N23°49′10″。②净水厂工程：在原址旁进行扩建，采用“管式静态混合+絮凝沉淀+滤池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净水工艺，设计供水规模为5万 m^3/d ，并预留远期供水能力为10万 m^3/d 的建设衔接条件。扩建完成后，原有水厂设备均全部拆除。③配水管道工程：沿着升平一路、

银英公路铺设一条埋地配水管道至清远市预制菜产业园（一期），全长 6.4km。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通过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不得因施工噪声扰民，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建筑垃圾和弃土方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

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絮凝沉淀池，不外排；检测废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飞来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飞来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2、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废气事故排放等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 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佛山市宏哲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